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5日在北京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吕宝利先生委托董事陈宽义先生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20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75,02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相关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21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由于4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去世，前述人员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拟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注销共计 46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4,599,000 份,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17 人调整为 771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05,190,000 份调整为 100,591,000 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通过。

**三、关于与中电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2-022 号《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电长城大厦和长城科技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对公司中电长城大厦和长城科技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资格审查、评审、公示、合同谈判等程序后, 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物业”)。经协商,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物业签署《中电长城大厦及长城科技大厦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服务期三年, 物业管理费上限 8,551.81 万元。

审议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6 票, 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向关联方中电有限转让中电星河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需要, 清理低效资产, 中国长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软件园”, 本公司持股 70%)拟向关联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转让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星河”)30%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星河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0.17 万元。在此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中电软件园拟以非公

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电有限转让中电星河 30%股权，相应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0.3 元。如转让顺利完成，中电软件园将不再持有中电星河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相关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 五、关于向关联方中电智科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北京未来城空置面积，给公司带来稳定收入，结合北京未来城园区定位，公司与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科”）多次协商，双方拟就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 A 栋部分楼层租赁事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电智科拟承租本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 A 栋 5 层，租期期限 3 年，合同总金额约 1,384.47 万元（不含物业管理费及能源费）。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相关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 六、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2-023 号《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计划意向出资人民币 8 亿元，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易联”）、中电金信数字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信”）、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集团”）、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子六所”）、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共同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中电信创”或“企业”），并拟签署相关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2-024 号《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